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统计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统计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推免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坚持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坚持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推荐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4. 坚持严格管理。强化学院层面的统筹推进，充分研究、集体决策，建立健全推免工作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回避制度，严格执行政策，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二、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为更好地完成推免生工作，特成立统计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工作小组，具体情况如下：

1. 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成员：科级干部，系主任，辅导员等教师代表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遴选工作细则、实施方案等、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

2. 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成员：教务科科长、学生科科长、科技与研究生科科长、分团委书记、系主任等教师代表

推免工作遴选小组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及学生思想政治表现等。

3. 统计学院推免工作材料审核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员：分团委书记，系主任

推免工作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

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审核小组须在审核后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统计学院推免工作答辩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班子成员，系主任

推免工作答辩小组负责组织申请推免的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答辩结果须公示。

三、学生申请应满足条件

学生申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报名者应为在籍在册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辅修、“中高”计划、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学生）。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5. 学生在校期间德育考评总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 40%。

6.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前 6 个学期当前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必修课程修读合格，且第一次正考有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两门课程。学生前 6 学期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修读合格，

且学分绩点（GPA）在本年级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40%。

7.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8. 荣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9. 申请推免学生外语水平获取时间为在校期间，且不晚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含)，一般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获 425 分（含） 以上成绩。

四、推免遴选指标的组成

学校分配 2026 届统计学院推免生名额共 6 名，其中金融工程专业 1 名，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 名，统计学专业 2 名，经济统计学专业 2 名，递补名额与相应专业的推免名额按 1：1 进行推荐。答辩环节按照各专业分配名额以一定比例扩大。

统计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及递补名额分配

专业名称	推免生名额	递补名额
统计学	2	2
经济统计学	2	2
金融工程	1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	1

五、学院推免工作流程

1. 准备工作阶段（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公示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报名阶段（8 月 28 日—8 月 31 日）

政策传达与宣传，组织学生报名，并将 2026 届报名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初审选拔（9 月 1 日-9 月 8 日）

（1）资格审核：学院对申请者的推免生资格、学生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和综合素质加分材料（所有加分项必须于 8 月 31 日前提供证明材料）严格认真审核，并就学术专长加分组织答辩和鉴定，答辩结果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 3 日。

（2）综合排名：学院按照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对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学生进行排名，并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递补学生名单（含专业、学号、姓名、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综合素质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公示 3 日，并于 9 月 5 日公示前将公示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组备案，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自愿放弃承诺书，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递补学生顺延递补。

（3）结果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于 9 月 8 日前将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学院拟推免 2026 届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推免申请报名

1. 本次推免攻读研究生采取书面申请报名方式。

报名学生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填写《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2026 届报名申请学生在校期间业绩清单》、《诚信承诺书》）。在 8 月 31 日前交至崇德楼三楼 303

室张腾霄老师处。逾期未交书面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2. 书面申请必须附上：

（1）本人成绩单；

（2）综合素质加分的相关项目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其它材料。

3. 学生递交的材料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材料相应所属指标类别的所有加分。

七、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纪律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2.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参与推免工作的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学院对学生的推免遴选申请资格和材料真实性负审核责任，须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和工作程序做好推免工作。

4. 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院须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5. 推免工作的异议处理。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纪委和学校纪委申诉。

6. 违规惩戒。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配合所在学校取消其学籍，并配合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已经获得推免资格，但在毕业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相关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八、本实施方案由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解释。实施方案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九、为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本次学院推免工作有意见者，可向学院纪委反映。联系电话：028-84833390，崇德楼四楼411室。